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電話：3322101#5353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40246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開業地政士 違反地政士法第12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款等規定一案，業經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1次及停止執行業務3個月之處分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8月27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26日府地價字第1140330501A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本案地政士因設立分事務所及允諾登記助理員（其母親）假藉地政士名義執行業務，經彰化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2條及27條規定執行業務，避免不慎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